

長者中心提供醫療／健康活動的指引及

2005年4月28日分享會的答問

I. 指引

自二零零三年四月重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後，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以下統稱「長者中心」）均提升了功能，為長者提供一系列的社區支援服務，其中包括推廣長者健康教育，通過各種活動加深長者對常見疾病的認識，以及加強長者預防疾病和保健的意識。

現時部分長者中心除了推廣健康教育外，亦有為區內長者舉辦醫療活動／提供健康檢查服務。然而，長者中心在籌辦有關活動時，應審慎評估活動的成效及其潛在風險。應考慮的事項包括長者中心的資源配套（醫護及專業人士的支援）、會員的健康需要、活動背後的醫學理據，以及其他有關的限制（如活動的合法性等）。

長者中心於促進長者健康的角色，應為加強健康教育，促進長者身心健康，提高長者對疾病風險評估的意識，減低或消除危害健康的潛在因素，以及糾正長者的不良生活習慣。以上目標

較提供醫療／健康檢查服務更為重要。

本指引旨在提醒各長者中心在舉辦醫療活動／提供健康檢查服務時應考慮的事項，並就長者中心在促進長者健康方面的角色提供建議。

舉辦醫療活動／提供健康檢查服務時應考慮的事項

1. 租約條款對有關活動／服務是否有所限制？

- 不少長者中心位於房委會轄下的公共屋邨內。房屋署理解長者中心舉辦醫療活動／提供健康檢查服務的目的是為了加強長者預防疾病和保健的意識，故此把這些活動／服務視作推廣長者健康教育的活動，所以這些長者中心舉辦醫療活動／提供健康檢查服務，並沒有違反租約。
- 長者中心以會員制的形式運作，所以有關醫療活動／健康檢查服務亦應以會員為對象。
- 提供醫療活動／健康檢查服務並不是長者中心的專長，加上公共屋邨內亦有提供醫療服務設施，長者中心可考慮在可行情況下與屋邨內的醫療機構合作，以發揮協同效應。

2. 舉辦醫療活動／提供健康檢查服務是否合法？

- 醫療活動／健康檢查服務應在合資格醫護人員監察／支援下進行。
-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某些藥物（如預防流行性感疫苗）須由醫生處方。
- 若健康檢查涉及化驗服務，應由註冊醫務化驗師經醫生轉介後進行。
- 某些另類療法未必有法定的專業委員會監管，長者中心在考慮提供此類服務時宜審慎，盡量掌握充分資料（如醫學實證）及衡量多方面因素（如專業責任）後，再作決定。

3. 舉辦醫療活動／提供健康檢查服務會否有潛在風險？

- 某些醫療服務或檢查對身體有侵入性，例如防疫注射，若注射位置不正確，注射前未有採取適當消毒步驟或未能及時處理受眾出現的敏感反應，會有嚴重後果。
- 所以這些活動／服務必須由專業醫護人員進行，或由他們指導受過訓練的人士進行，以保障受眾的安全。
- 在沒有註冊醫生負責的情況下向他人提供醫療服務，一旦發生意外，受害人將難以追究法律責任，亦難以索償。

4. 提供健康檢查服務會否帶來反效果？

- 健康檢查的目的在於及早察覺疾病，讓病者盡早接受適切的治療，令病情早日受到控制，並減低引發併發症的機會。
- 任何檢查或化驗都沒可能百分百準確，並可能有假陰性（在有病的人士中顯示出正常的檢驗結果）和假陽性（在健康的人士中顯示出不正常的檢驗結果）兩種誤診；假陰性會導致病情延誤，而假陽性則會引起不必要的憂慮。
- 公眾人士往往對健康檢查存在誤解，在獲悉檢查結果正常後，可能會誤以為自己身體完全健康，甚至會鬆懈下來，不再遵行健康的生活習慣，因而造成反效果。檢查與化驗沒可能全面，亦只可以驗出當時身體的狀況，絕不能保證日後情況不變，所以健康檢查一定要配合專業分析輔導，讓受眾清楚明白結果的分析才妥當。
- 受眾在接受健康檢查後必須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如接受治療），否則也是徒勞無功，不能為受眾帶來益處。
- 長者中心提供健康檢查服務時，應在檢查前確保接受有關服務的人士清楚明白檢查的作用及限制，並在檢查後為他們安排適當的跟進服務。

5. 進行簡單身體檢查（如量血壓）可以嗎？

- 進行一些比較簡單的身體檢查（如量血壓），雖然一般不會對身體造成直接的傷害，但仍須由受過訓練的人士進行，以保證檢查方法和判斷結果正確。
- 在任何檢查之後，都必須由合資格醫護人員給予長者適當的輔導，例如量度血壓後要解釋結果的意義及提供跟進服務，否則長者不明白檢查結果，便會令檢查失去意義。
- 雖然一些檢查十分簡單，沒有侵入性，風險也不大，但在不必要情況下提供重覆性的檢查（例如每星期為血壓正常的長者量血壓或驗小便中糖份），不會為長者帶來益處而只會浪費人力及物力。其實長者中心可利用安排為長者做這些檢查的資源做一些更有意義的服務。

6. 長者中心可否提供中西醫義診服務？

- 中西醫不論是收費或義診，都必須符合法例要求才可以在本港行醫。西醫必須於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中醫則必須於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申請為註冊或表列中醫。
- 如對醫生的資格有疑問，可登入香港醫務委員會網頁 <http://www.mchk.org.hk/> 或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頁 <http://www.cmchk.org.hk/cmp/chi/index.htm>，查看名單。

- 所有專業人士在提供服務時，都必須遵守該行業的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例，包括：
 - 《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
 -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
 - 《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

- 長者中心應就計劃提供的服務細閱有關條例，在有需要時應先尋求法律意見。

- 在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內的長者中心，計劃提供義診服務時，應同時考慮租約條款對有關活動的限制，可參閱上文項目 1。

對長者中心在促進長者健康角色的建議

- 須知預防的真諦，應着重「防患於未然」，而不僅是「及早察覺」。從醫學角度來看，加強健康教育，促進長者的身心健康，以及提高長者對疾病風險評估的意識，比進行健康檢查更為重要。長者中心可多安排互動形式的健康講座，加強健康教育和

促進長者的身心健康。衛生署各區長者健康外展隊可協助提供有關講座，長者中心可與他們聯絡；長者中心亦可運用衛生署長者健康服務所提供的「DIY 自助式健康教育教材套」，推廣健康資訊及預防疾病的訊息。此外，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也為公眾提供健康教育資料索閱、外借和諮詢服務。健康教育資料已推廣至電話熱線和互聯網，方便大眾閱讀。

- 長者中心亦可透過簡單的健康評估，如吸煙、飲食等生活習慣，是否有情緒與壓力問題等，協助長者了解自己的健康情況，從而針對性地提供適當輔導及健康教育活動予有需要的長者，使資源能更有效地運用。
- 健康檢查的內容須因應個別人士的情況而釐定，長者中心可考慮為長者安排有關的講座或討論，讓他們先明白身體檢查的意義，在有需要時再由家庭醫生跟進。衛生署會製作單張，解釋有關長者健康檢查的疑慮。
- 長者中心可考慮加強跨界別的合作，與區內醫護界更緊密地聯繫，例如推行「一中心一醫生」計劃，與屋邨內註冊診所的醫生合辦活動，由醫生轉介長者參加長者中心所舉辦的健康講座或運動小組，或安排診所醫生或護士參與有關講座等。

- 健康推廣應由推動健康生活模式做起，這是一個潛移默化的過程，需要大量時間和耐性，而這正是長者中心同工的長處。長者中心同工可更積極與各界攜手合作，建立社區網絡，互相配合，改善長者健康。

II. 4月28日分享會上的答問

問 1. 長者中心定期提供量度膽固醇、驗血糖、預防流感注射等服務，當中涉及什麼風險？長者中心會否負上什麼責任？

答 1. 長者中心在計劃提供醫療服務或身體檢查（如量血壓、驗血糖或流感注射等）時，應考慮該活動的頻密程度，欲達致的目標與成效，例如對受眾是否有益處，以及會否帶來其他問題，包括提供該等服務的合法性，有否顧及受眾的安全問題等。一般而言，長者中心應安排合資格的醫護人員作監督及支援，確保檢查方法及跟進服務適當。

各種醫療服務或身體檢查本身所涉及的風險，與有否侵入性及侵入性的程度有關。一些沒有侵入性的檢查，例如量度血壓和體重，風險較低。另一些檢查則有相當程度的侵入性，例如驗血檢查有機會引致痛楚甚至暈眩，而消毒過程不適當則可引致發炎等情況，因而有一定的風險。至於疫苗注射，除了注射過程可能引致類似驗血的情況，受眾更有可能對疫苗產生敏感反應，若這些反應未能及時處理，後果可以很嚴重，所以風險會較大。

問 2. 長者中心可否讓職業／物理治療師到中心，替有需要的長者進行職業／物理治療服務？

答 2. 職業／物理治療師屬專業人士，他們都受其專業委員會監管，並須遵從其專業守則提供服務。在一般情況下，治療師須經由醫生轉介，方可提供治療服務。

問 3. 長者中心可否提供中醫診症或針灸服務？

答 3.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中醫診症及針灸應由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提供。中醫師執業時必須遵守中醫專業守則，包括在執業地點張貼執業證明書或表列中醫通知書。

問 4. 我們曾聯絡註冊牙醫在本中心為長者洗牙、補牙、脫牙，但遭屋邨牙醫向房屋署投訴，指本中心不應處理任何與「血」有關的工作，故此我們為會員提供的牙醫服務並不合規格。請澄清長者中心可否提供上述牙醫服務。

答 4. 大部分公共屋邨設有牙醫診所，為居民提供有關服務。診所以市值租金出租，故建議長者中心計劃提供牙科服務時

應避免以治療為目標，以免與邨內醫療機構競爭。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牙科服務必須由註冊牙醫提供。註冊牙醫必須向牙醫管理委員會申報執業的地址，並在執業處所展示註冊證明書。執業處所是否適宜進行牙科服務(例如消毒設施是否足夠等)，亦受政府監管。現時大部分公共屋邨已設有牙醫診所，為居民提供有關服務。我們建議長者中心計劃提供牙科服務時，應避免以治療為目標。

問 5. 有哪些範疇的身體檢查並不適合由長者中心提供？

答 5. 由於每所長者中心的資源、專業支援及設備都不相同，長者中心須就個別情況計劃其服務範疇。長者中心可以從以下四方面考慮：

- (1) 中心的資源配套（醫護及專業人士的支援）
- (2) 中心會員的健康情況及需要
- (3) 檢查的範疇：
 - 檢查是否有醫學實證支持（檢查的目的及局限）
 - 檢查的性質，例如涉及身體檢查就要由醫生進

行，化驗則須經醫生轉介註冊醫務化驗師進行

- 檢查的複雜性與風險，一般宜由曾受訓人士進行，以確保步驟正確及跟進處理適當
- 長者中心能否為長者提供跟進或轉介服務

(4) 有否其他限制（例如租約）

一般而言，長者中心可考慮借助「健康風險評估」及一些簡單的測試，了解長者日常飲食、運動、吸煙等生活習慣，是否有情緒與壓力問題等，協助長者了解自己的健康情況，從而針對性地提供適當輔導及健康教育活動予有需要的長者。

至於健康檢查，由於其內容須因應個別人士的情況而釐定，宜由醫護人員為長者直接提供。長者中心可考慮為長者安排有關的講座或討論，讓他們先明白身體檢查的意義，在有需要時再由家庭醫生跟進。

問 6. 署方會否就長者中心為長者提供身體檢查服務提供指引？

答 6. 會，請參閱第一部分的指引。

問 7. 有什麼人士可進行量血壓、驗血糖、驗尿等身體檢查？哪些身體檢查項目必須由註冊護士(RN)、職業治療師(OT)、物理治療師(PT)來進行？

答 7. 現時法例並無訂明一些簡單的檢查如量血壓、血糖試紙檢驗(Haemoglucostix)、尿糖試紙檢驗(Uro-glucostix)等，須由哪些人士進行。事實上，不少病人都由家人經醫護人員指導後在家中進行有關檢查，但為保障受眾的安全及利益，長者中心應安排已受訓人士為長者進行有關檢查。已受訓人士必須了解有關檢查的目的、作用及局限，亦須懂得如何就結果提供適當的跟進或轉介服務。

問 8. 若沒有註冊護士或其他專職醫療人員在場，已受訓的義工可否為長者量血壓、驗血糖 (Haemoglucostix)、驗尿 (Uro-glucostix 試紙檢驗)？什麼類型的訓練才會被承認？

答 8. 如上題(7)。

問 9. 哪些人士可進行簡短智能測驗(MMSE)或抑鬱問卷調查？已受訓的義工可否進行？

答 9. 一些較常用的抑鬱問卷可以由受訪者自行填寫。若需要訪問員負責訪問的問卷，訪問員必須經過訓練，因為以不同方式演繹問卷，可能得出不同的結果。

進行 MMSE 問卷調查會較複雜，除了要留意訪問技巧外，還要理解計分方法，MMSE 的計分評估須因應長者的教育程度而作調整，所以比較適合由經過訓練的護士處理，並由醫生作支援及跟進。

問 10. 長者中心是否可以在公眾地方（如商場、公園等非長者中心範圍）提供量血壓、驗血糖等身體檢查服務？

答 10. 如指引所述，長者中心應考慮的事項包括長者中心本身的資源配套（醫護及專業人士的支援）、會員的健康需要、活動背後的醫學理據，以及其他有關的限制（如活動的合法性等）。身體檢查屬個人服務，若要在公眾地方進行，必須顧及個人私隱，以及工作人員能否提供適當的輔導及跟進；同時亦須留意場所環境能否配合，例如：在商場內量血壓前是否具備足夠地方讓長者先作休息，否則結果會不準確；又驗血糖的地方是否清潔，會否增加傷口感染的風

險等。此外，處理醫療廢物（例如刺針、染血的物件等）亦須格外小心，以及留意活動會否影響公眾地方的其他運作。

問 11. 長者中心是否可以在公共屋邨管轄的公眾地方（如商場、公園等非中心範圍）提供量血壓、驗血糖等身體檢查服務？

答 11. 倘若長者中心計劃在公共屋邨內的公眾地方舉辦醫療活動和提供健康檢查，必須首先留意答 10 提出的考慮事項。一般申請手續是向屋邨辦事處遞交申請書，註明有關活動舉行的日期、時間、活動的性質、預計人數等，以便屋邨辦事處考慮批核。一如以往，房屋署十分支持推廣長者健康教育的活動，惟涉及醫療事宜，例如注射、抽血等，長者中心應安排專業醫護人員進行，或由他們指導受過訓練的人士進行，以保障受眾的安全。

問 12. 本中心位處坪州，可否告知衛生署在離島區有什麼資源，是可協助本中心推廣健康教育及預防長者疾病的工作？

答 12. 衛生署長者服務外展隊伍的服務涵蓋全港十八區。位處坪

洲的長者中心可與中西區外展隊聯絡（電話號碼：2816 6555）。

問 13. 有哪些健康及醫療服務是需要長者中心獲批牌照後方可提供的？

答 13. 牽涉健康及醫療服務的法例很多，以下是主要的有關條例：

- 《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
-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

長者中心宜就欲提供的服務細閱有關條例，有需要時應先尋求法律意見。

問 14. 當批核邨外志願機構或區議員舉辦活動（如擺設流動醫療服務車）的場地申請時，房屋署職員應考慮什麼因素？

答 14. 房屋署職員批核有關申請時，會考慮擬申請場地是否適合舉行此類活動，會否帶來管理問題，以及有否安排合資格的醫護人士在場監督及支援等因素。房屋署職員同時亦會提醒申請人留意這類活動的潛在風險。

問 15. 長者中心應如何與醫護界展開跨專業合作？如屋邨內醫療單位拒絕合作進行健康檢查等服務，可否找邨外合作伙伴或衛生署幫忙？

答 15. 我們鼓勵長者中心多做健康教育及預防疾病的工作（上游工作），至於健康檢查服務（中游工作），由於健康檢查的內容須因應個別人士的情況而釐定，宜由醫護人員為長者直接提供。長者中心可考慮為長者安排有關的講座或討論，讓他們先明白身體檢查的意義，在有需要時再由家庭醫生跟進。

長者中心可以不同方法展開跨界別合作（例如大埔區曾推行「一中心一醫生」計劃），並應考慮有關地區特色，業界可分享各長者中心的經驗，以決定較有效的推展方法。房屋署會與公共屋邨執業西醫協會聯絡，宣揚跨界別合作訊

息，鼓勵醫療界與社福界多方面合作。

問 16. 位於社區中心內的長者中心舉辦有關醫療活動，如牙科外診，應無違反租約問題，但是否與法例有所抵觸？

答 16. 位於社區中心內的長者中心有別於位於公共屋邨的長者中心，因為社區中心屬於政府出租的物業，因此該等長者中心無須面對租約的問題。然而，該等長者中心仍須留意鄰近商舖有否營辦類似的醫療服務，以免構成競爭。此外，如要舉辦有關醫療活動，亦須考慮風險問題，並遵守有關條例。有關牙科服務，應由《牙醫註冊條例》規管。

問 17. 屋邨外團體申請場地進行非牟利活動時（如舊衣回收）如涉及收費，房屋署是否可以接受？

答 17. 這需按有關活動詳情作個別考慮。一般而言，如活動屬非牟利性質，並由非牟利慈善機構舉辦，房屋署會接受有關申請。

問 18. 長者中心舉辦有關醫療活動時，是否牽涉法律問題？長者中心是否要買保險？

答 18. 長者中心應徵詢機構義務法律顧問的意見，再作決定。

問 19. 分享會已就上游健康服務，為長者中心提供建議，是否會就中游健康服務派發指引？

答 19. 社會福利署、衛生署及房屋署計劃就長者中心在舉辦有關醫療活動／提供健康檢查服務時應考慮的事項，以及長者中心在促進長者健康方面的角色發出指引，並整理分享會的提問及答覆記錄，然後一併分發各有關單位。

衛生署

社會福利署

房屋署

二零零五年六月